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9500吨涂料、胶粘剂以及稀释剂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8月26日
现场勘查人员	赵飞云、熊昆	现场勘查时间	2024年6月28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赵飞云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、罗欣然
报告编制人	赵飞云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
项目简介

(1) 项目情况

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5月05日，注册地址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瀚和（高要）精细化工产业基地产业大道7号，法定代表人是谢东成，注册资金：600万元，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：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■。该公司现有员工19人，其中：管理与经营人员5人、工程技术人员2人、工人5人，其他人员7人。该公司厂区总用地面积9260m²，为该公司自有。该公司生产的聚酯树脂涂料（2828）、硝基涂料（2828）、稀释剂（2828）、香蕉水（2828）、溶剂型压敏胶（2828）为危险化学品，该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。

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9500吨涂料、胶粘剂以及稀释剂建设项目布局合理，与周边建、构筑物的安全间距项目内部各建、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规范要求，防雷、消防设施经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，安全设施性能可靠有效，安全设施能投入正常使用，达到了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；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其他从业人员经培训、考核合格，具备相关能力；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、应急救援预案，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、器材。该项目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、安全生产条件，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，具备安全验收条件。

(2) 项目评价结论

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2021〕第八十八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〔2011〕第591号，〔2016〕第645号令修改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〔2011〕第41号，根据原安全监管总局令〔2016〕第89号修改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技术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危险化学品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申请领证的要求。

现场勘察影像：

